

保全必要性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金诚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匠公司”）与被申请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四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合肥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申请人在起诉标的额内特向贵院提出保全申请。

现申请人就对本案提出保全申请的必要性及紧迫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申请人起诉的债权真实存在，有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详见案件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

二、被申请人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申请人有立即保全其财产的紧迫性。

首先中铁四局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存在大量被诉案件（详见附件），资信已经严重恶化。

其次，在法院已判决中铁四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其存在大量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详见附件），为确保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有必要对中铁四局采取保全措施。

最后，恳请贵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如中铁四局对此提出异议，金诚匠公司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三、合肥仲裁委员已将申请人提交的保全申请书及诉讼财产保全保函提交贵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

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金诚匠公司就本案件在起诉标的额内向贵院提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综上，金诚匠公司向贵院提出保全申请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符合法律规定，为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维护金诚匠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尽快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在起诉标的额内采取保全措施。

此致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苏州金诚匠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日

附件：中铁四局企业信用信息报告